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23)

(「本公司」)

舉報政策

1. 目的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著公平、誠實、公開、正派、正直及尊重的原則開展業務，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及商業行為與道德的最高標準。本公司期望並鼓勵集團員工（「員工」）和與集團有交往的人仕（例如客戶、供應商、承包商、投資者等）（「其他利益相關者」）向公司舉報和披露所有對集團內涉嫌不當行為或不當活動的指控。公司有責任對涉嫌不當活動的指控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並對有關人仕作出報告。

本政策不限於會計和審計的投訴，還延伸到本集團的所有經營活動。

2. 範圍

2.1 需要強調的是，本政策旨在協助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認為自己發現不當行為或舞弊，而並非在質疑集團的財務或業務決策，也不應被用來處理與工作表現、僱傭條款和條件有關的申訴或紀律問題，這些問題將繼續由公司人力資源部管理審查。

2.2 本政策適用於各級、各部門的員工。它不適用於獨立承包商，例如以自己名義經營專業或業務的個體經營者。

2.3 構成不當行為或舞弊的活動不可能詳盡列出，但從廣義上講，本政策涵蓋的活動可能包括以下內容：

- 刑事犯罪或非法行為；
- 未能遵守任何法律義務；
- 誤判；
- 財務不當或欺詐；
- 賄賂、非法酬金、敲詐勒索等欺詐行為，損害本集團利益和濫用職權；
- 任何財務不當行為；
- 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商業信息；
- 違反集團法規行為；
- 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 危害任何個人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 對環境造成損害的行為；及
- 故意隱瞞有關上述任何事項的信息。

3. 保護

根據本政策提出適當投訴的人（“告密者”）將受到保護，即使這投訴被證明是沒有根據的，也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對根據本政策提出投訴的人進行傷害或報復的人將受到紀律處分。

4. 保密

4.1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對告密者的身份保密。為不危及調查，告密者亦應對其已舉報的事實、其關注的性質和涉案人員的身份保密。

4.2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調查的性質，有必要披露告密者的身份。如果存在此類情況，本集團將盡力通知告密者其身份可能會被披露。如果告密者有必要參與調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告密者作出原始披露的事實將予以保密。然而，他或她作為告密者的角色也有可能被調查過程中被第三方發現。

4.3 同樣，如果調查導致刑事起訴，告密者可能有必要提供證據或接受執法機構的會談。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再次努力與告密者討論對保密性的影響。

4.4 然而，告密者應知道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必須將此事提交給執法機構，而不會事先通知告密者或與其協商。

5. 程序

5.1 一般指導

本政策假定告密者在舉報員工的不當行為時將秉誠行事，不會作出虛假指控。告密者如為員工，故意或魯莽地做出不善意的陳述或披露，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解僱。根據本政策舉報不當行為的員工可以並將繼續被要求遵守集團的一般工作表現標準和遵守集團的政策和程序。

5.2 舉報不當行為或不當活動的指控

(a) 任何人均可舉報涉嫌嚴重不當行為或可能對集團、員工、其他利益相關者或廣大公眾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法律或法規的指控。

(b) 不當行為可以書面形式或當面披露。但本集團鼓勵所有舉報以書面形式提出，以確保對所提出的問題有清晰的理解。在報告中，應提供完整的詳細信息，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支持證據並由告密者簽字。附錄 1 中提供的格式可用於報告目的。

(c) 根據本政策作出的舉報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保密通訊方式提交給公司秘書：

i) 以電子郵件：

whistleblowing@kmk.com.hk

ii) 以書面形式，並在信封上密封，標明**機密**：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必發道 91-93 號

The Bedford 21 樓

收件人：公司秘書

- (d) 如果告密者出於任何原因不願直接向公司秘書提交舉報，他/她可以將舉報提交給審計委員會主席，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審查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他的聯繫方式如下：

羅沛昌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電子郵件：marvin@marvinlawcpa.com

- (e) 個人應自我確認並提供完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告密者的姓名和聯繫信息，包括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和地址；和
 - 相關細節：被舉報人的姓名、日期、地點和舉報原因，以及證據（如果有）。

5.3 調查涉嫌不當行為或不當活動

- (a) 收到舉報的公司秘書或審計委員會主席（視情況而定）將在五個工作日內通知發件人並確認收到所報告的違規或涉嫌違規行為，並確認：
- 已收到舉報；
 - 將調查此事；和
 - 受法律約束，告密者將在適當時候被告知結果。
- (b) 所有根據本政策提出的任何投訴有關的報告和/或資料，均應由處理該事項的工作人員妥善記錄，並須提交給審計委員會所任命的指定人員保存，以便不時給審計委員會檢查和/或採取進一步行動。在適當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委任獨立第三方來處理和調查指控或被舉報的不當行為/不當活動。

- (c) 審計委員會將評估收到的每份舉報，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如果有必要進行調查，將任命一名具有適當資歷而且之前並沒有參與過此事的調查員來調查此事。
- (d) 如舉報內容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集團將在適當時候將此事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將與法律顧問協商，決定是否應將此事提交執法機構採取進一步行動。
- (e) 如本政策第 4 節“保密”所述，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將努力與告密者進行協商，然後再將事項提交給執法機構。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不得不在沒有事先通知或與告密者協商的情況下將此事提交給執法機構。
- (f) 請注意，一旦將此事提交給執法機構，本集團將無法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向告密者提供建議。

5.4 可能的結果

- (a) 調查的可能結果：
- 指控無法證實；
 - 指控得到證實，結果有以下情況：
 - 採取的糾正措施，確保問題不再發生；和/或
 - 對違法者採取紀律處分或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執法機構報告）。
- (b) 附有變更和/或行動建議（如適用）的最終報告將提交給審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告密者將以書面形式收到調查結果。由於法律限制，本集團將無法向告密者提供所採取行動的詳細信息或報告副本。視乎事項的性質及復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 3 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向告密者提供結果。

(e) 如果告密者對結果不滿意，可以再次向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告密者應再次提出報告，解釋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如果有充分理由，本集團將再次調查告密者所關注的事情。為免生疑問，本集團進行的任何內部調查均不應妨礙有關執法機構將來進行的任何調查和/或行動。

6. 匿名報告

本集團尊重舉報者有時可能希望以保密方式提交報告。然而，匿名指控對我們來說將更加難以跟進，因為我們無法從告密者那裡獲得進一步的信息並做出適當的評估。本集團一般不鼓勵匿名舉報，並鼓勵告密者提出他們所關注的事項。

7. 虛假報告

如告密者惡意地、別有用心地、在無合理理由證明舉報信息準確或可靠的情況下，或為了謀取私利而進行虛假舉報，本集團保留對告密者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回因不實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特別是，員工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的可能性。

8. 監控政策

審計委員會全面負責實施、監督、審查、更新和修訂政策。此外，審計委員會已將管理政策的日常職責委託給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在內部審計師的協助下執行政策中規定的任務和職責。政策和相關舉報機制應在適當情況下不時進行審查和修訂，至少每年一次。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為準。

告密者報告表

對於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涉嫌不當行為或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行為，請提供以下詳細信息，並直接提交給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請注意，如果需要，您可能會被要求協助調查。

注意：請遵循舉報政策中規定的準則

告密者聯繫資料 (這部分可以留為空白，如果舉報者想要成為匿名舉報)			
姓名			
職位			
部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嫌疑人資料			
姓名			
職位			
部門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見證人資料 (如適用)			
姓名		姓名	
職位		職位	
部門		部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指控編號		指控編號	
訴狀: 簡述不當行為/不當活動，你如何得知該事件。簡述內容包括什麼事件，涉案人，事件發生時間，地點以及過程。如果多於一個指控，應分配編號於每一項指控。			
1. 請簡述不當行為/不當活動。			
2. 請提供涉及不當行為/不當活動者的名稱。			
3. 請提供不當行為/不當活動發生時間及於什麼時候注意到該事件。			

4. 請提供不當行為/不當活動發生的地點。	
5. 請提供任何相關證據。*	
6. 除以上述嫌疑人外，請提供其他人涉及不當行為/不當活動。（如適用）	
7. 請提供其他的細節或信息可有助於我們的調查。	
8. 請提供其他意見。（如適用）	
日期：	告密者簽名：

注：*- 因權利的限制告密者只需舉報不當行為/不當活動，調查工作應交由調查人員跟進，告密者不應該以不正當的方式試圖獲得證據。